

锦州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管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及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我校设立学术委员会两级组织，分别为校学术委员会和院（部）学术委员会分委会。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事务的最高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是贯彻落实现代大学制度“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具体体现；院（部）学术委员会分委会是各单位在学术事务中行使学术委员会分委会职责的学术组织。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设5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学科建设委员会、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伦理）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经学术委员会研究通过，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设其他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章程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后生效，各专门委员会要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年度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学术委员会将设置以学科群为单位的学部学

术委员会，承担学术委员会委托的相应职责。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部分具有突出学术成就的青年教师可适当降低对职称的要求。

学术委员会一般由不低于 3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术委员会的人选，由各院（部）学术委员会分委会推荐和校长推荐两种方式产生。其中，担任学校领导及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4，由校长推荐；校长还可推荐不超过 5 名的委员候选人，主要应限于一些著名专家和非正高职称的具有突出学术成就的青年教师。根据各单位的学科结构并结合其教授人数，学校分配各单位的委员推荐名额，由各院（部）学术委员会分委会推荐产生。

学校召开党委常委会议，确定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人选名单，推荐人选名单需经学校党委会全体会议表决，与会人数的 2/3 赞同方可当选学术委员会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3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在任期内，由校长按所担任的党政职务而提名当选的委员，可依职务替代原则更换人选，在履行党委常委会对其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提名讨论后，由校长聘任。

第五条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由党委常委会在委员中等额提名推荐，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由党委常委会在当选委员的职能部门负责人中等额提名推荐，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人数按照实际工作需要设置。其中，担任

学校领导及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40%。

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人选，由在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推荐和校长推荐两种方式产生，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确定，由校长聘任。其中，相关分管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委员人选，由校长提名推荐，依职务替代原则更换；校长推荐名额不超过专门委员会委员人数的 1/3，非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不超过专门委员会委员人数的 1/5。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额分配须兼顾学科和院(部)的平衡。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替换原则，与学术委员会一致。

其中职称评审委员会相关要求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第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一般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4 人，由党委常委会在各专门委员会的学术委员会委员中等额提名推荐，经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设秘书长 1 名（根据需要可实行双秘书长制），副秘书长若干名，由党委常委会在当选委员的职能部门负责人中等额提名推荐，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八条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由校长或各专门委员会主任提名推荐校外专家，担任专题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经学生团体提名，校长推荐，可特邀学生代表参与专题学术事项的讨论并发表意见；重要职能部门的负责人若未当选为委员，因工作需要可由校长提名推荐作为特邀委员列席会议。特邀委员没有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九条 含两个以上教研室的各院(部)应组建学术委员会分委会，一般为 5 人（含 5 人）以上的单数。

学术委员会分委会的组成，要充分考虑各学科、专业的代表性，采取民主推荐的方式产生，其组成人员数量和结构由各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在征询专家学者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并确定。其中，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术委员会分委会委员的产生，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方式，由民主选举等程序产生，选举产生的委员名单由各院（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各学院院长聘任；任期与替换原则，与学术委员会一致。

学术委员会分委会一般设主任委员 1 人，由各院长兼任，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设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由主任委员提名，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一般由 1 名副主任委员兼任秘书长。

学术委员会分委会具体承担各学院的学科建设、教学指导、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科学研究和学术道德等事项的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根据法律规定、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四）不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领导职务的，应为各院（部）学术委员会分委会委员。
- （五）一般应身体健康，经学校同意在退休前能完成一届任期的工作。按所担任党政领导职务提名而当选的委员，不受年龄限制。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分委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一般应身体健康，经学校同意在退休前能完成一届任期的工作；
- （二）原则上为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
- （三）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科学精神、奉献精神、协作精神，遵纪守法，为人师表；
- （四）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学科代表性；

- (五) 关心学校的建设发展，有参与管理的热情和能力；
- (六) 不担任学校领导或机关各部门的领导职务。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办公室设在当选秘书长的人选所在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处理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分委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委员会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

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八）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章程，学术委员会分委会章程；
-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七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 （二）高层次人才（一至三层次）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 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 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 可自行或委托各专门委员会, 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 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 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 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 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 当事人有异议的, 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 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 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 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 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或者校长提议, 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 可以临时召开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各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 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一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 必要时, 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

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确定的我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须与学校经核准通过的《锦州医科大学章程》相一致；出现不一致的，本章程应进行调整、规范。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锦州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章程（锦医大校字〔2016〕43号）废止。